

CB(2)2779/98-99(05)號文件

香港倉庫運輸員工協會

對「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的意見

本會相信加強對有關操作員的技術、安全訓練有助於減少意外的發生，所以，本會同意政府提出的建議，制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下稱「規例」），就操作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人員訂立訓練和考取有關證明書的規定。同時，就有關規例對叉式起重車（剷車）操作員的影響，本會提出幾點從業員關注的問題，供立法會議員考慮。

一、「規例」實施對僱員的經濟影響

由於現職的剷車操作員，工資並不高，若他們額外負擔一千多元費用參加訓練課程及考試，對該等僱員來說確實是加重了經濟負擔。因此，本會建議立法訂明僱主應安排有關操作員參加培訓課程，且必須承擔有關費用及安排僱員在有薪的工作時間內接受訓練和考試。

二、對僱員的職業影響

基於操作安全及對僱員的保障，本會贊同新入行的剷車操作員要年滿十八歲以上，且必須經訓練及考試合格後，才可操作剷車。至於法例實施時尚未滿十八歲的現職剷車操作員，應該彈性處理，准予參加訓練及考取有關證書，以免該等人士因法例的實施而失去職業及造成不公平現象。

三、有關訓練課程及考核制度的標準

由於過往亦有不少機構提供有關訓練課程，但提供的課程都欠缺週詳的計劃，而導師的資格及訓練內容亦無劃一標準。因此，本會認為政府若要推行有關操作人員訓練課程，首先應制訂劃一課程標準及考牌細則，讓應考者及考牌導師均有所依據。

四、鼓勵其他機構開辦有關課程

本會同意文件提出給予職訓局及職安局開辦的有關課程認可資格。

為保證法例實施時能提供足夠的經培訓操作員，本會建議除職安局及職訓局外，亦應鼓勵其他有相關經驗及達到有關課程標準的職工會及培訓機構開辦有關訓練課程。

五、續牌問題

由於「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裝置）規例」規定有牌的貨車吊機員五年後必須經考核合格，才能繼續發牌。本會關注現時審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未有清楚提及有關牌照續牌安排。若條例規定在若干年後要有關從業員重考方可領取合格牌照，則本會認為：重考牌照應只針對有不安全操作紀錄之操作員，如領有合格牌照的僱員，有證明其連續駕駛剎車，並且工作期內沒有不安全的紀錄，則可獲豁免考試，只需參與一節重溫課程就應給予續發牌照。

六、豁免問題

由於運輸署在八八年開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向經常在道路上駕駛叉式起重車的操作人員發出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執照。本會認為持有該種有效駕駛執照的人員應在本「規例」下獲豁免。

(完)